

B07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91,607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2元/股,最低价为23.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44,783.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自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报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91,607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2元/股,最低价为23.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44,783.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23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0元/股,最低价为112.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54,712.02元。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回购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23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0元/股,最低价为112.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54,712.02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1,324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57,726.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1,324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57,726.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1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660)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在兴业银行购买的于2023年12月29日到期的7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因账户被法院查封无法正常操作兑付,查封原因为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账户:33713010020351037,经查询案件号为(2023)粤03民终1182,案由为保险1378号,案件标的金额3992.2万元,主要涉案方为公司2017年转让出的子公司所持有的债务纠纷。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1,324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57,726.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01  
债泰代码:128036 债泰简称:金农转债  
1.债券代码:128036  
2.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3.转股价格:6.81元/股  
4.转股起始时间: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  
5.本次预计触发转股条件的时间从2023年12月18日起算,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金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81元/股的90%(即6.13元/股),预计后续将继续触发转股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农转债”),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根据相关法规和《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2元/股。

2018年5月28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0.6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金农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8,499,507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9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0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4月25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5,900股。“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元/股调整为6.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2022年9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66,85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4元/股调整为6.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二、金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农转债尚有1,454,861张未转股,2023年第四季度,金农转债因转股减少33,000元,转股数量为4,045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5,486,100元。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占比 | 数量(股)       | 比例(%)        | 占比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39,127,649 | 17.31  | 0  | 0           | -131,002,021 | -0.01 | 8,124,718   | 1.01   |  |
| 高管限售股          | 9,319,062   | 1.18   | 0  | 0           | -929,234     | -0.01 | 7,989,728   | 0.99   |  |
| 首发限售股          | 128,499,507 | 16.04  | 0  | 0           | -128,499,507 | -0.02 | 0           | 0.00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709,080   | 0.21   | 0  | 0           | -1,574,100   | -0.02 | 134,980     | 0.02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68,988,201 | 82.74  | 0  | 0           | 129,433,678  | 1.53  | 798,421,879 | 98.99  |  |
| 三、股份总额         | 808,116,850 | 100.00 | 0  | 0           | 1,569,256    | 0.19  | 809,686,106 | 100.00 |  |

注: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28,499,507股的上市流通登记手续,由前次发行限售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登记未上市流通股),此股份于2024年1月2日上市流通。  
2.2023年1月20日,公司完成注销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74,100股。  
3.高管增持股份变动主要系公司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定期届满解除限售。  
三、其他  
投资者如想了解金农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2018年3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客服电话:0755-2716610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3.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4.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02  
债泰代码:128036 债泰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农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指可转债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度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本息及以后各期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9日,T+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权重计算,除息调整转股价格,除息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或配股及发行可转换债券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增发新股:P1=P0-A\*(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上述派现和/或增发新股及/或配股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调整日期、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转股期间,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和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届时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转股价格的条件  
在本次可转债续期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其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  
其中:Q为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必须提供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不足转股额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股额一股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的有关规定进行。  
(十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金额的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购回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转股价格的任一修正时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的价格和未转股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转股价格修正至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000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v: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n:指本次可转债在计息年度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调整日之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五)回售条款  
1.回售选择权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低于当期

1.债券代码:128036  
2.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3.转股价格:6.81元/股  
4.转股起始时间: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  
5.本次预计触发转股条件的时间从2023年12月18日起算,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金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81元/股的90%(即6.13元/股),预计后续将继续触发转股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农转债”),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72元/股。  
2018年5月28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0.6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金农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8,499,507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9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0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4月25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5,900股。“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元/股调整为6.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2022年9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66,85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4元/股调整为6.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74,100股。“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6.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2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2月18日起算,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金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81元/股的90%(即6.13元/股),预计后续将继续触发转股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若了解“金农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271661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01  
债泰代码:113633 债泰简称:科沃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自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87,000张科沃转债转换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转股额为1,526股,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9%。  
●转股转股价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科沃转债金额为1,039,713,000元,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7.92%。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科沃转债转股金额为7,000元,转股股数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7股,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三)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根据有关法规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沃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转换为公司A股流通股。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44元/股。  
1.“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4日起从178.44元/股调整为17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科沃转债”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事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1日起从178.28元/股调整为178.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科沃转债”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转股。“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前次的178.13元/股调整为177.03元/股,调整后的“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177.03元/股,自2023年10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4.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13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03元/股调整为177.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5.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40,64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32元/股调整为176.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6.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182,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因公司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6.42元/股调整为17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7.经审慎研究并决定自实施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同一并因此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因此,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6,700股,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0股,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0,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6.45元/股调整为177.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8.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9.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40,64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32元/股调整为17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10.“科沃转债”因2023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460,687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转股授予,“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6.45元/股调整为175.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11.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2023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27,19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5.34元/股调整为17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暂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12.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40,64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5.44元/股调整为17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暂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暂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科沃转债转股金额为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股,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27%。自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87,000张科沃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526股,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9%。  
(二)截至2023年12月